

浙江省2010年关于开展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的通知_注册税务师考试_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6/2021_2022__E6_B5_99_E6_B1_9F_E7_9C_812_c46_646759.htm

各税务师事务所：为促进我省注税行业做大做强、做精做优，健康、有序和可持续发展，提高注税行业的社会影响力，增强注税行业的竞争能力，更好地服务于广大纳税人、服务于国家的税收事业。浙江省注册税务师协会根据中税协的统一部署，决定在我省注税行业开展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。《浙江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已经省税协二届三次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，从2010年3月15日起正式施行。现就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工作的有关问题通知如下：一、认定工作遵循的原则1、自愿原则。税务师事务所可按照自身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，自行决定是否要申请等级认定及申请认定的相应等级。按照《实施办法》省税协每年进行一次等级认定，税务师事务所对照“等级认定具体标准”，可以今年申请认定，也可以在下一年度申请认定。2、实事求是原则。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申报时要实事求是，有关上报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，包括机构资质、遵纪守法、经营规模、执业质量和内部管理等情况。3、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。认定工作全程要接受所在地税务机关和社会各界的监督，认定结果要在有关媒体上进行公告。二、申报基准数和内容的说明1、营业收入：以上年度为准。2、执业注册税务师人数：按上年度全年平均数计算。（执业注册税务师是指与本所签有劳动合同、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的执业注册税务师）3、注册资本金：

以2010年6月30日为准。4、涉税鉴证咨询类业务是指：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纳税申报鉴证、企业税前弥补亏损鉴证、企业财产损失税前扣除鉴证及其他涉税鉴证业务；受聘税务顾问咨询、代理税收筹划和涉税培训等业务。

三、2010年等级认定工作的时间安排

- 1、申报期：2010年的税务师事务等级认定申报工作自4月1日起，到4月30日截止。
- 2、5月份30日前，完成初审和实地综合考评。
- 3、6月30日前，省税协完成考评报告的审核，经会长办公会议审定后向社会公示。
- 4、7月30日前，在有关媒体公告我省2010年度税务师事务等级认定结果。
- 5、当年新认定A级以上的税务师事务所，省税协当年不再另行安排年检年审的抽查。

《浙江省税务师事务所等级认定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，虽是根据中税协的认定办法和实施方案的规则标准，结合浙江注册税务师行业的实际制定的，但具体的认定标准和认定方法还不尽完善和合理。在办法的试行期间，我们欢迎广大注册税务师对实施办法提出完善和调整的建议和意见。为便于省税协更深入的听取意见，希望以信函方式反映的能注明反映人的联系方式。

联系人：谢正栋
联系电话：85828635
邮箱：zjctaa@sina.com

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五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
www.100test.com